

傷健水上同樂日

Extension Activity Water Fun Day

為配合本地域特能童軍的發展，海上活動組特別舉行上述活動，讓特殊學校的學生與童軍一同分享海上活動的樂趣。並透過此活動促進傷健人士互相關懷，發揮「傷健共融」的精神。歡迎各童軍成員、特殊學校的學生攜同家長及導師、領袖組隊參加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日期：2009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
活動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地點：大潭童軍中心
集合時間：上午 7 時 45 分（8 時正乘旅遊巴出發）
集散地點：港島地域總部
回程時間：約下午 6 時前返回港島地域總部
節目內容：獨木舟及童軍標準艇活動
參加資格：
1. 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現役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及各級領袖；或家長、特殊學校的導師及學生
2. 參加水上活動者：
童軍成員—必須持有有效之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（未持有者可向各地域查詢有關游泳考驗內容及安排）。
非童軍成員—請填妥及簽署夾附之游泳能力聲明書表格。
- 費用：每位港幣 30 元（包括膳食及旅遊巴）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單位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- 名額：約 80 人
服裝：童軍成員—整齊童軍制服
非童軍成員—便服或校服
（另請自備水上活動衣物、太陽帽、白布鞋及防曬用品）
-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1. 已填妥之夾附表格（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）；
2. 報名費支票；
3. 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中附已蓋上旅印相片的個人資料及已獲確認的游泳考驗之版頁副本；
4. 已填妥及簽署之游泳能力聲明書表格（非童軍成員適用）。
- 截止日期：2009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
- 備註：
1. 申請單位必須確保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，並由負責領袖保管，直至活動後立即銷毀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；
3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4. 各參加童軍成員必須攜帶有效成員紀錄冊；
5. 所有下水的參加者必須穿著由大會提供之救生衣；
6. 有關游泳考驗安排，請留意 3 月份之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19/09 號通告。
- 查詢：如在活動舉行前 7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

吳家亮

（廖家強 代行）

